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雪美

被　　告　辜敏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辜敏彰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告並據以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刑事訴訟部分業經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80號判決被告無罪，本應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惟原告已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仍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琮欽

法　官　施建榮

法　官　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婉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